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為現有鄉村選舉居民代表及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原居民代表的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就村代表職位、候選人及選民的資格、選舉的進行、選舉呈請、選舉人員的委任及職能，以及其他相關及相應的修訂訂定條文。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諮詢各個受影響的機構，包括鄉議局及各個利益團體。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有關進行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並聽取了鄉議局代表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於2002年7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與其他代表團體會晤。
5.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事宜頗具爭議性，加上不同的團體提出了各種意見，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每條現有鄉村設立居民代表職位；
- (b) 為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設立原居民代表職位；
- (c) 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選舉；及
- (d) 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民政事務局在2002年9月25日發出的S/F(2) in HAB/CR 1/20/154 Pt. 6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2年10月9日。

背景

4. 兩名非原居民透過司法覆核程序分別質疑其所居鄉村1999年村代表職位的選舉安排的法律效力。終審法院其後就有關質疑作出裁決，該項裁決包括以下兩點——

- (a) 不准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或參選，違反了參與政事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二十一(甲)條)；及
- (b) 非原居民女性與原居民男性結婚後可在村代表選舉中享有投票權，但與原居民女性結婚的非原居民男性則不能參與投票，此一選舉安排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35條的規定。

該宗案件是律政司及其他人對陳華及其他人([2000]3HKLRD641)。議員可向法律事務部索取該宗案件的報告副本。

意見

5. 條例草案建議為現有鄉村(條例草案內已作界定)設立居民代表職位，由2003年7月1日起生效。每條現有鄉村將有一名居民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的職能為代表該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任何人除非在緊接申請登記前的3年內一直是有關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只有在緊接提名前的6年內一直是有關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的人士，才有資格在有關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6. 條例草案亦建議為原居鄉村(條例草案內已作界定)設立原居民代表職位，由2003年7月1日起生效，並為共有代表鄉村(條例草案內已作界定)設立原居民代表職位，於同日起生效。原居鄉村與共有代表鄉村均有原居民居住，但共有代表鄉村則包含兩條或以上的原居鄉村。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會有1至5名原居民代表。任何人除非是有關的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條例草案內已作界定)，又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否則便沒有資格登記成為該村的選民。任何人如是原居鄉村的原居民而又在現有鄉村居住，可同時登記成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和現有鄉村的選民。只有身為有關鄉村的原居民，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的人士，才有資格在原居鄉村或共有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7. 所有村代表均會成為其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而某些村代表亦會成為鄉議局的委員。村代表的任期為4年，由當選後的4月1日起計，以便配合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議局委員的任期，但在2003年選舉中獲選的村代表的任期將為3年零9個月，由2003年7月1日開始。

8. 條例草案亦就選舉的進行、選舉呈請、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及審裁官的委任及職能，以及其他相關及相應的修訂訂定條文。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徵詢鄉議局、新界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當局亦曾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與新界居民權益促進會(代表非原居民)及新界原居民議會會面及進行討論。

10. 當局曾為新界區居民舉辦兩個公開諮詢大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在2002年6月1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根據政府建議的安排，選民和候選人分別須居住滿3年及5年，才可參加選舉，委員對此等居住年期規定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質疑，如此嚴格的居住年期規定，會否不符人權法案的規定，但一名委員卻支持為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和候選人訂出最低的居住年期規定。部分委員認為，原居民的配偶亦應有權在其所住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由於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責並沒有明確界定，日後或會出現爭議。

12. 4名鄉議局的代表亦有出席2002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中3名曾在會議上發言的代表對政府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表示強烈反對。他們認為，根據建議的安排，政府引入非原居民代表管理原居民事務，將導致村民分化及引起衝突。

13. 委員亦察悉，當局曾諮詢27位鄉事委員會主席，其中大部分具體地提議當局對建議的安排作出下列修訂：

- (a) 任何人須在有關鄉村分別住滿至少5年及7年，才有資格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 (b) 原居民的非原居民妻子應有資格在其丈夫的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9日的特別會議上亦曾聽取關注團體及若干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委員察悉，部分關注團體及若干區議會議員對政府建議的選舉安排表示強烈反對。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政府應尊重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他們的傳統權益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
- (b) 任何人須在有關鄉村分別住滿至少5年及7年，才有資格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
- (c) 原居民的妻子應有權在其丈夫的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d) 原居民代表應同時處理關乎原居民及非原居民村民的事務；及
- (e) 政府應探訪所有鄉村和諮詢村民，而非只諮詢鄉議局。

15. 委員亦察悉非原居民團體發表的下列意見：

- (a) 只有由全體新界居民選出的居民代表才有資格被選為鄉事委員會主席，因為他們成為鄉議局的成員後，更有資格被選為立法會議員；
- (b) 政府建議的選舉安排對非原居民並不公平，因為原居民將擁有兩票，而非原居民則只有一票；及
- (c) 有關在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的建議居住年期規定過於嚴格，對非原居民並不公平。

16. 鑒於此事性質複雜及具有爭議性，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然後才就村代表選舉安排作最後定案。

結論

17. 鑒於所涉及的事宜頗具爭議性，而且不同的團體提出了各種意見，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在此期間，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10月9日